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网站：<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成钛业”）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路 21 号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建辉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2024 年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耿辉

负责人:

陈欣荣

经办律师:

万守宗

2025 年 5 月 13 日